

社会空间重组 与生活方式变迁

SHE HUI KONG JIAN CHONG ZU
YU SHENG HUO FANG SHI BIAN QIAN

李 珊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会空间重组与 生活方式变迁

李 珊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从城市社会学的角度出发,通过作者实施的大连市四地区大规模问卷调查,对我国改革开放后,尤其是住房制度改革后,城市居住空间的重组和居民生活方式的变迁进行实证研究,验证了新马克思主义学派的“空间的生产”理论。

责任编辑:黄清明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何文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装帧设计:【design】书籍设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空间重组与生活方式变迁/李珊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7-5130-0250-9

I. ①社… II. ①李… III. ①城市—生活方式—社会变迁—研究—中国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12853号

社会空间重组与生活方式变迁

李珊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7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16

版 次:2011年2月第1版

字 数:168千字

邮 编:100088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hqm@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0.5

印 次:2011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ISBN 978-7-5130-0250-9/D·1116 (319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研究背景	(2)
1.2.1 20 世纪末我国城市社会结构的重组	(2)
1.2.2 城市空间结构的重组	(4)
1.2.3 地区社会的重组	(7)
1.2.4 21 世纪以来我国大中城市的全域城市化 发展趋势	(11)
1.3 理论框架	(11)
1.4 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12)
1.5 主要内容与研究特点	(13)
1.5.1 主要内容与章节安排	(13)
1.5.2 创新之处	(16)
第二章 城市内部空间结构重组及生活方式研究的 理论综述	(18)
2.1 城市社会空间结构的重组	(18)
2.1.1 城市社会空间结构及重组	(18)
2.1.2 城市社会空间结构模型	(21)
2.1.3 城市居住空间结构的变迁动力	(24)
2.1.4 居住隔离	(34)
2.2 城市生活方式研究	(35)
2.2.1 作为城市主义的城市生活方式	(35)
2.2.2 新城市主义的视角	(36)
2.2.3 空间的政治经济学视角	(37)

2.2.4 生活方式的现今研究	(38)
2.3 本研究分析框架和研究设计	(39)
第三章 外延全域城市化的理论解析	(40)
3.1 全域城市化的内涵及特征	(40)
3.1.1 全域城市化的内涵	(40)
3.1.2 全域城市化的特征	(41)
3.2 全域城市化的理论定位	(42)
3.2.1 现代西方城市化和居住区空间的发展阶段 理论	(42)
3.2.2 全域城市化的理论背景解析	(50)
3.2.3 全域城市化的发展动力解析	(53)
3.2.4 全域城市化的理论定位	(56)
第四章 大连市的概况和调查	(57)
4.1 大连市概况	(57)
4.2 大连市特征	(58)
4.3 大连市人口变动	(59)
4.4 大连市产业结构的变化	(62)
4.5 大连市的空间结构重组	(65)
4.6 调查概要	(67)
4.6.1 调查地的选择和地域特征	(67)
4.6.2 调查概要	(68)
4.6.3 调查地点的特征总结	(70)
第五章 城市空间的重组与职住分离	(72)
5.1 问题的所在	(72)
5.2 研究假说	(73)
5.3 变量	(74)
5.4 结果	(75)
5.4.1 通勤消费移动时间和居住地的关联	(75)
5.4.2 通勤时间距离和消费移动时间距离之间的	

关联	(77)
5.4.3 通勤时间和消费移动时间的影响因素	(77)
5.5 考察和结论	(78)
第六章 城市空间重组与居民居住意向变迁	(80)
6.1 问题的提出	(80)
6.2 数据与变量	(83)
6.2.1 测量尺度与分析方法	(83)
6.2.2 样本所反映的现居地的社会构成和地区 满意度	(85)
6.3 分析结果	(86)
6.4 考察	(88)
6.5 结论	(91)
第七章 空间重组与居民消费生活方式变迁	(92)
7.1 问题的提出	(92)
7.2 研究假设	(94)
7.3 数据与分析	(97)
7.3.1 调查和数据	(97)
7.3.2 样本构成	(98)
7.3.3 分析结果	(98)
7.4 讨论	(101)
7.5 总结	(102)
第八章 城市空间重组和城市居民的社区活动参加	(103)
8.1 问题的提出	(103)
8.2 过往研究和假设	(107)
8.3 变量和数据	(109)
8.3.1 变量	(109)
8.3.2 调查数据	(110)
8.4 结果	(112)
8.5 考察与结论	(114)

第九章 大连市创新型城市空间和文化建设	(116)
9.1 我国创新型城市建设的重点	(116)
9.1.1 对创新型人才进行定位	(116)
9.1.2 对创新型产业进行规划, 加强人文精神的 培育体系	(117)
9.2 大连市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几个问题	(118)
9.2.1 创新型环境建设	(118)
9.2.2 创新型人才培养的问题——以 IT 和动漫产业 人才培养模式为例	(120)
9.2.3 创新型产业发展的问题——以 IT 产业为例	(120)
9.3 大连市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几点建议	(121)
9.3.1 大力提高城市居民的人文素质	(122)
9.3.2 完善服务设施提升地区的宜居性	(122)
9.3.3 有策略地引进人才留住人才	(122)
9.3.4 提倡多元化的生活方式	(123)
第十章 结论	(124)
10.1 各章归纳及结论	(124)
10.2 地区的展望	(126)
10.3 城市的断裂空间	(128)
10.4 全域城市化的理论定位和考量	(129)
10.5 本研究的成果和未尽之处	(129)
10.6 今后的课题	(130)
参考文献	(131)
附录 问卷	(147)

第一章 绪 论

1.1 问题的提出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和 1990 年加入国际市场竞争以来,我国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手段开始并持续着“后国家社会主义”的社会结构转型实践。这种政治经济的变革在带来中国经济急速成长的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社会变动。在宏观上,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等领域发生了极大变革的同时,整体的社会意向及人们的社会生活和行为方式也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传统的制度性结构导致的城乡间二元社会的差异不仅持续存在,而且全国范围内的城镇区域差异也有扩大的趋势,更有甚者在大城市中也逐步产生了鲜明的社会空间的隔离和差异。

在大中城市中,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居民收入差距的拉大,社会分层的加剧,居住区位的分化越来越明显。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口开始有规律地居住在城市中的不同区位。在经历了 20 多年深刻的社会经济体制变革和实践后,原有的高度混杂的各阶层共同居住区逐渐消失,大多数城市居住空间分化的格局已初现端倪。尤其以市场经济发展较为成熟、商品住宅市场较为活跃的大中城市更为明显(杨上广,丁金宏,2004)。在住宅商品化过程中,不同收入阶层的家庭通过房价的过滤作用,在居住模式和居住区位上形成了明显的分化。在很多大城市中,一方面,一些生活设施和居住环境差且未得到及时改造的旧街区变成了低收入阶层聚居的贫民区,尤其是城乡结合部成了许多低收入流动人口的聚居区;另一方面,为满足新成长起来的富裕人群的居住需求,一大批高档的住宅项目开始连片开发,渐渐成长为富人区。由于不同阶层的居住分异,不同社会阶层居住空间彼此隔离,在激化社会阶层的对立,引起社会矛盾以及对儿童成长等方面所产生的社会后果也令人担忧。在产生这类空间对立

的同时,居民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和行为准则也在发生前所未有的改变。阶层之间的差异不仅仅体现在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水平的差距,更细微地反映在分异空间中的日常生活方式的不同中。

目前,在我国独特的政治经济制度变革的背景下,探讨城市社会的基础组织结构、社会阶层结构和城市空间结构的重组所带来的地区社会的变革和居民生活方式的改变具有其独特的社会历史时代性。本研究内容的焦点为城市的社会—空间结构重组、居住空间的分异和居民的日常生活三者之间的联动机制。为此,主要通过辽宁省大连市进行的大规模参与观察和问卷调查收集数据,从理论及实践两方面进行探讨。在结构上,本研究主要由理论论述部分和实证部分构成。在对理论的逻辑论述中,探讨中国改革开放后的城市重组以及居住空间的分化情况。对我国的城市社会学和城市地理学的相关文献进行回顾后,对我国城市的居住空间进行理论划分。在实证研究部分,以城市居民通勤消费移动的空间模式、居住意向、消费方式以及社区参与等几个日常生活方式为代表,分别探讨城市居住空间的重组和社会阶层属性对居民日常生活方式的影响作用。

1.2 研究背景

1.2.1 20世纪末我国城市社会结构的重组

中国大城市的社会结构重组是指单位集团的瓦解、多元化社会中间集团的形成及社会阶层结构的分化。

改革开放前的城市社会,其基本形态是“单位”社会。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位”不仅仅是生产工作的场所,而且是通过政治指导和经济保障将所有社会成员组织在一起的功能集团。人们归属于某个单位,不仅从事生产劳动,而且能够享受到免费住房、医疗保障和正式的退休金。国家通过单位对个人及家庭进行管理和资源分配,单位也因此成为最基本的社会组织细胞,是连接国家和个人的中间集团(李珊,2002;田中重好,2006)。大多数城市居民几乎都从属于某个单位集团,也是后期人们所称的体制内集团。

改革开放后,随着国有企业的改革,单位的社会功能逐步弱化,尤其是其社会保障功能基本实现了社会统筹。自从1992年国家承认了私有制以来,各种各样的社会中间集团随之而生,加速了单位社会的瓦解。伴随着外企、民企的增加,缺乏市场经济意向的国有企业逐渐转型甚至破产倒闭,从而产生大量的下岗职工。一方面,户籍制度改革加速了人们地区间的移动;另一方面,单位组织外即体制外的社会成员快速增加。作为社会基础集团发生重组的表象,在地区层面,单位住宅区逐渐减少,而新型商品房住宅区逐步形成并日益增多。

在单位社会中,社会阶层结构主要由工人阶层、知识分子阶层和干部阶层所组成。1978年以后,以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标志的改革开放、1992年承认私有制、2001年加入WTO,中国在经济体制转型的同时,快速加入到全球化经济市场体系中。同时,工业化和城市化急速发展中,整体社会的产业结构和职业结构发生了极大变化。在产业结构上,一直以来遭到抑制的,和“资本主义消费方式”相关联的商业和服务业在市场化之后迅猛发展起来。比如,第三产业的从业率从1952年的9.1%增加到1980年的13.1%、1990年的18.5%、2000年的27.5%。在职业结构上,以管理、专业技术、文职为中心的新中间阶层逐步形成,占据城市从业者的16%~30%。最近的数据表明,中国城市的职业阶层大致可分为以下十个阶层:国家管理者和企业管理者阶层(6%)、私营企业主阶层(1.5%)、专业技术阶层(8.6%)、文职(14.2%)、个体户(12.3%)、服务行业从业者阶层(20.1%)、单纯体力劳动者阶层(21.2%)、务农阶层(2.7%)、失业和无业阶层(10.2%)^①。在从业结构上,1982年到2000年的近20年间从业人员的增加率自高向低为:商业(销售业)、文职、服务业、专业技术和管理职业。国家、社会管理者阶层在1982年至1990年之间发生了显著的减少,但其后的10年里又增加了56%^②。这种职业结构的变化显示出我国新的中间阶层的兴起。特别是,私营企业主阶

① 详见:李春玲,陈光金.十大社会阶层的划分[G]//郑杭生,杨雅彬.中国社会结构变化趋势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5-23.

② 详见:石秀印.中国职业结果的趋高级化与原因分析[G]//郑杭生,杨雅彬.中国社会结构变化趋势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98-137.

层越来越成为学者们关注的阶层（园田茂人，2001；李春玲，2004；李国庆，2005）。但是，我国的社会阶层结构研究还存在相当大的局限。也就是说，现有社会阶层研究，学者们主要运用从欧美等国学过来的运用职业、学历、收入等社会指标来进行测量。而实际上，在中国，除了以上指标外，政治地位、特权接触程度、海外关系等也都可能是影响个人及家庭阶层的重要指标，而运用这些指标进行阶层区分的研究几乎没有。正如 J. LOGAN（1999）在居住不平等研究中指明，户主在单位的地位和政治地位对于一个家庭户的住宅阶层来说是重要的影响因素。其原因为，要确定阶层所使用的指标在我国还相当含糊，在研究的时候需要相当复杂的分析指标。在这种情况下，研究社会阶层的新切入点，应当是在个人的生活结构和经历中所隐含的机会结构和生活方式。比如，目前随着房产私家车等物质财产拥有率的提高，消费方式逐渐成为衡量社会阶层地位的指标。因此，在现存的社会阶层研究中不曾考虑过的住房的所有权住房的质量和人均面积等指标应该作为测量城市居民社会阶层地位的指标加以运用。在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本身就是一个重要而庞大的研究题目，本研究并非关注于阶层研究，而是将重点置于由阶层分化所造成的社会不平等和差距是怎样通过城市居民多样的生活方式而显现出来的。因此，本研究的一个特点，如同在后续第 2.3 节当中介绍的，为了掌握社会阶层结构的空间分化通过居住小区的分异趋于可视的情况。在本研究中，通过居住地的阶层地位、个人的受教育年限、收入和职业地位等几个指标来共同测量社会阶层结构。

借用孙立平（2004）的观点来说，目前我国的社会重组表现为“断裂”社会的形成。断裂社会的特点是，和多元社会不同，人们生活在不同的时代。其表现为，保持着原始农业生产方式的第一次文明时代、以发展重工业为主的第二次产业文明时代和以发展 IT 业、金融业、服务业为主的信息化时代并存的状态。这种时代的差距不仅仅停留在农村和城市的二元化社会中，在同一座城市的内部也非常明显，而这就是本研究所关注的城市内部空间分异。

1.2.2 城市空间结构的重组

如上所述，中国城市社会的基础集团结构和社会阶层结构发生重组的同时，城市空间也发生着可视性的重组。这种物理空间层面的重组具体体现在城

市的住宅空间,消费空间和文化活动等功能空间的变化。而影响这种空间变化的因素有,不动产市场开发,城市规划政策和各种各样的机构参与。

首先,在住宅空间上,住宅体制和土地制度改革以及之后的不动产市场发展是重要的影响因素。1981年深圳市的住宅制度改革试点开拓了我国住宅制度改革的先端,随后住宅制度改革普及到全国的80多座城市。住宅制度改革的中心是承认了住宅为私有物。随着住宅制度的改革,20世纪80年代后期各地开始对土地制度进行改革。土地制度改革主要是将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民间团体^①。1997年城市住宅制度改革正式开始,以国有企业住房改革为依托,政府将城市居民在计划经济时代享受到的福利住房转变为市场经济时代的私有住房,将住宅投资培育成为民间市场需求。改革的结果是以往国家所有的城市土地,在一定期限内允许个人或企业使用。具体导致四个方面的改革:①国有企业废除了福利分房的制度,代替以住房补助的形式;②依照住房建设成本和维修费用水平提高了单位福利房的租金;③推进现有福利房的个人购买;④完善住宅金融制度为个人购买住房提供便利条件(刘家敏,2006)。住房在经济上意味着,城市居民的住房所有形态从国有企业的单位福利房转变为私有住房。也就是说,国有企业福利分房的80%被居民购买成为私有住房。这一制度改革一方面改变了城镇居民的住房所有状态,另一方面快速地促进了住房市场的形成。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城镇流动人口的增加和市区的郊区化发展,政府和开发商开发出了大规模的城镇住宅。1997年的住房制度改革后,建房的主体从政府转移为开发商,住房建设投资的主体也由国家财政支出转移为银行等金融融资机构。城镇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从1978年的7m²增加为1995年

① 详见: XIE QINGSHU, A. R. GHANBARI PARSA, BARRY REDDING. The Emergence of the Urban Land Market in China: Evolution, Structure, Constraints and Perspectives [J]. Urban Studies, 2002, 39 (8): 1375—1398; ZHU JIEMING. From Land Use Right to Land Development Right: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China's Urban Development [J]. Urban Studies, 2004, 41 (7): 1249—1267; ZHU JIEMING. A Transitional Institution for the Emerging Land Market in Urban China [J]. Urban Studies, 2005, 42 (8): 1369—1390.

的 16m^2 ，到 2003 年几乎增加了 3 倍为 24m^2 。到 2004 年时，城镇居民的住房所有率达到 80%。这从新建住宅的交易额也能够窥见一斑，1997 年的交易额为 1.564 亿元，到 2004 年增长了近 7 倍达到 10.376 亿元，其中个人住宅的比率从 55% 上升到 93%。对新建住宅的需求状况从年竣工面积上看，1995 年为 1.2 亿 m^2 ，到 2004 年增长了 3 倍达到 3.5 亿 m^2 ，每年的房产交易面积从 0.7 亿 m^2 增加到 3.4 亿 m^2 。表面上看，住房建设热潮和新型住宅市场之间带来了平衡的住房需求关系，似乎是发展顺利，可实际上，新建住房的单价从 2001 年以后不断上涨。在全国范围看，新建住房的价格从 1995 年的每平方米 1.613 元上升到 2004 年年底的 2.758 元，增长率高达 71%（刘家敏，2005）。不仅如此，各座一线城市住房价格的上涨率更高，被学者们称之为住房泡沫现象。在住房制度改革和不动产市场发展的背景下，城市的居住空间也发生了极大变化。特别是，在各大城市中，市中心不断建设起高层公寓和商住两用住宅，郊区则更多地建设起普通住宅、经济适用房或高级别墅区。

其次，作为城市规划和市场作用的结果，城镇中的消费空间和审美空间也发生了可视性的重组。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是效率优先的发展观和价值观，同时带来了各种社会制度和组织体系改革。以往城市空间的规划和建设全部由政府相关部门在计划下执行（王军，2001），现今在宏观的城市规划下，城市空间更多地受制于市场行为者，比如巨资开发商、金融机构、设计师和建筑师。其结果是，城市空间在结构和功能上越来越具有包容性，可以展示更多样的文化要素。在城市的消费空间和文化活动空间中，市中心逐渐形成大规模的商业空间，第二产业向郊区集中，城市中形成了“市中心”和“郊区”两大不同的消费空间；另一方面，受制于人口的密集度和交通的便利性，市中心集中了大量的文化活动设施。

综上所述，城市空间的重组，特别是居住空间、消费空间和文化活动空间受到政府和其他各类机构的介入和影响。以往单位体制下居住工作一体化的城市空间结构，逐步分化为市场经济体制下功能—结构重组后的空间结构。社会主义体制时代的“城中心为住宅，城周边为工厂”的空间调配状况被打破。改革开放后，城市中心形成中心商务区（CBD）和高级住宅区，老城心住宅区逐步商业化，城市周边建设大量住宅，工厂向更远的郊区转移，郊区以外形成开

发区和城市的副都心等表象出现在中国的各大中城市 (Wu Fulong, 1997; 佚名, 2003)。

1.2.3 地区社会的重组

上述的城市社会—空间结构重组虽然发生在社会 and 空间的不同层面, 实际上是凝缩在地区社会的层面展开的。地区社会的重组主要是指“单位”社会向“社区”社会的转型和居住小区的分化。

(1) “单位”社会向“社区”社会的转型

地区社会中, 单位体制的瓦解主要表现在从“单位”社会向“社区”社会的转型。特别是, 许多单位社会的研究者主张, 单位组织的解体最终导致以地区为基础的社区社会的功能转换 (陈立行, 2000)。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随着市场经济的转型, 多元的经济体陆续登场。国有企业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取胜, 尽可能地削减生产以外的功能部门。与员工的生活、教育、娱乐、医疗保健等相关的福利服务设施逐渐社会化, 转型为营利设施。并且, 随着住宅改革政策的推进, 以往的单位住宅开始出售给个人, 住宅区内开始搬进非本单位员工的居民。一直以来由单位承担的社会福利制度面临着改革, 人们对于企业单位的归属意向也随之淡化。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的社区建设, 由于具有对单位组织的补充功能, 得到高度的重视。社区建设的实质是将社会保障委托给社区主管, 提倡居民自治。全国范围内的社区建设有多种多样的模式, 其中心议题主要有资源调配、居民组织的组织能力、行政末端组织的地位等 (李正东, 2004)。实际上, 从“单位”社会到“社区”社会的转型指的是过往的单位组织的功能转换到地区社会, 而不是单位组织解体后由社区组织所取代。另一方面, 在地区社会中形成的各种民间团体取代了单位组织, 开始承担更多的社会功能。从“单位”社会到“社区”社会的转型意味着人们的社会生活从职业场所转移到地区社会。

(2) 居住空间的分化

新型住宅区在城市中已有住宅区的基础上逐步建成。由于城中心的地价和住宅均价较高, 郊区的地价和住宅均价较低, 因而产生居住小区的阶层分化。实际上, 在阶层研究中, 居住区的分化已经成为一个令人瞩目的主题。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就已经出现了贫富差距。但当时,属于不同集团和拥有不同收入的人们在地区社会中没有太大的区别。在普通住宅小区里,暴发户和贫困居民相邻而居。但是,到了 90 年代后期,很多地区和城市出现了明确的富人居住区。中国的有钱人大多数集中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在北京,主要是亚运村、中关村、燕莎周边。郊区的富翁居住区主要有亚运村北部、西山地区、京顺路、顺义、飞机场沿线(孙立平,2006)。其他大城市也有相似的情况,空间分化非常明显。

作为居住区分化的结果,以老旧住宅区为代表的传统住宅区和以新住宅区为中心的现代住宅区在空间上表现明显,产生了以社会阶层为基础的城市居民的社会分居。

可是,居住区的分化并没有停滞在居民的社会阶层分居。城市空间的重组除了居住空间,也通过消费空间和文化活动空间的分化表现出来。也就是说,城市的消费活动和文化活动的空间中,住宅小区的地理位置也根据城市居民对居住地的选择而产生了分离的状况。比如,在北京远郊的大山子地区,各类艺术家和设计师将废弃的军备品工厂进行改造后再利用,成为有名的“798 地区”;再如,北京的中央商务区“建外 SOHO”通过海外设计师的设计,成为集最先进的建筑文化和现代居住文化的居住空间。如此这般,居住空间伴随着城市空间的分化发生着分化。接下来,本研究从城市社会学和城市地理学的角度出发,对中国大城市的居住空间分化进行类型化探索,并提出研究中所使用的居住小区的分析象限。

(3) 居住区类型和社会地区分析

城市的重组在地区内凝结的结果就是,居住小区的物理分化和居民的居住分化。迄今为止,在城市社会学的领域里,我国对城市的居住区类型有过类似划分。如李国庆(2006)划分的单位住宅区、街道住宅区和新兴商品房住宅区;雷洁琼(2001)将城市住宅区划分为单位住宅区、街道住宅区、新兴商品房住宅区和郊区住宅区。这样分类的原因在于,在改革开放前的单位体制下,单位不仅具有社会功能的组织,而且在空间上具有实体形态。大多数的城市居民居住在单位提供的福利住房中,接受着单位提供的各类日常服务,这种住宅区被称为单位居住区。1954 年成立了街道,当时游离在单位住宅区之外的少

数城市居民接受街道的管理,这种居住区叫做街道居住区。80年代之前的城市地区基本都是由单位住宅区和街道住宅区构成的。改革开放后,随着单位体制的转型,以往工作生活相结合的单位住宅区不断减少,同时,住宅制度改革和新型住宅区的开发形成了大量的商品房住宅区。这种新兴住宅区的形成和人口流动性的增加产生了居住分离。特别是,城市居民在选择居住到市中心还是郊区时,产生了居住分离。实际上,各大城市城中心的房价远远高于郊区的房价,在城市中心居住的社会经济制约大于郊区居住。另外,人们对于高级住宅区和一般住宅区的选择往往受到其社会经济地位的影响。因此,不具备选择居住地的自由的居民更多的是停留在下层居住区。因此,城市空间的居住分离通过居民社会经济地位的分化显现出来。

另一方面,在城市地理学的领域里,学者们通过定量的社会地区分析对城市空间的重组进行探讨。比如,根据广州市1998年住房调查数据进行GIS(地理信息系统)分析的结果,明确地区分出四种类型的住宅区:①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的住宅区;②1978年改革开放前建设的单位住宅区;③1980年形成的密集住宅区;④1990年建成的商品房住宅区和私有住宅区(周一星等,2004)。还有,在北京2000年进行的人口普查数据的基础上,因子分析的结果表明,北京城具有六大类主要的空间区域:①人口密度较高,住宅面积小的老旧住宅区;②由知识分子、少数民族成员构成的居住区;③人口密度低、住宅面积较大的郊外住宅区;④外来人口的聚居区;⑤远郊的住宅区;⑥城市化过程中出现的城中村地区(冯键,2003)。归纳以上的调查结果,城市住宅区的分类标准大致可以遵循:①空间的地理位置(市中心—郊外);②住宅区形成或建设的时期(新建—老旧);③住房的质量(面积、设备等);④地区的社会构成(人口、成分等)这样几个层面。

但是,现有的社会地区研究中,调查数据本身往往存在着缺陷,即在操作上以城市最小行政区划——“街道”作为地区分析的单位。这样,后期频发的街道区域的合并或者分化几乎在统计数据中没有体现。因此,利用这种数据来说明城市居住层面的物理空间分化和社会分离有其局限性。在本研究中,为了能够捕捉城市地区急速变化的实际样态,将居住区,也就是说,在城市地区中的“社区”的空间范围作为分析的单位。一般来说,一个街道组织之下,会有

几个社区。在行政区分中,社区的范围和社区居委会的范围是一致的。对于一般城市市民来说,社区指的是“具有特定居住范围和人口的住宅区”。

表 1-1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大城市的地区变迁历史

	制度背景	社会状况	地区变化
20 世纪 50 年代	生产资料国有制 (1949) 二元化户籍制度 (1952) 成立街道办事处 (1954)	国有单位 城市和农村的二元社会 干部和工人的阶层结构	单位住宅区形成 街道住宅区形成
20 世纪 70 年代	市场经济体制改革 (1978)	国有企业改革 (80 年代) 合 资, 乡镇企业形成	
20 世纪 80 年代	深圳市住房制度改革试点 (1981) 14 个沿海经济开发区 (1984) 城市土地改革 (1987) 社区服务事业 (1986~)	政府投资的住房开发 海外资本和企业的引入 民间开发商介入土地交易 社区内的服务	一般住房的建设 单位住宅的私有化 (1980~1997)
20 世纪 90 年代	承认财产私有制 (1992) 户籍制度的缓和 (1992) 住宅制度改革 (1997)	中间层崛起 人口流动增加 新兴住房商品化 (1998)	流动人口居住区形成 新兴高级住宅区 形成 城市中央商务区 形成
2000 年~	社区建设事业开展 (2000) 加入 WTO (2001) 住房和土地的交易政策完 善 (2005)	形成以社区为中心的社会生 活结构 差距分化和“断裂”社会的 端倪	住房市场泡沫化 城市化过程中出现 “城中村”

本研究针对中国大城市的居住区,使用:①单位住宅区、街道住宅区、新兴商品房居住区;②市中心住宅区、郊区住宅区;③新兴住宅区、老旧住宅区;④高档住宅区、中间层住宅区(经济适用房住宅区)、下层住宅区这样几个分析的象限。这几个类型的住宅区是相互关联的。1949 年新中国成立前形成的住宅区大都集中在城市中心。新中国成立后的城市规划主张“中心建设住宅,郊外建设工厂”,单位住宅基本分布在城市中心,街道住宅区分散在单位住宅区之间。因此,建龄 20 年之上的城市住宅区基本都属于单位住宅区和街道住宅区,另一方面,新兴商品房住宅区分为 1990 年之后由政府出资开发的经济适用房住宅区和 1998 年之后由民间开发商开发的高档住宅区,前者多是在城